

交通部航港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101年3月1日航人字第1011100005號函訂定

103年6月26日航人字第1031110673號函修正

108年3月19日航人字第1080053589號函修正

109年2月19日航人字第1091110145號函修正

一、交通部航港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及性別友善交通政策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 性別平等業務及性別友善交通政策之規劃及推動事項。

(二)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
(三) 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。

(四) 性別統計、性別分析、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推動事宜。

(五)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成員：

(一) 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局長指定副局長擔任，其餘委員，除由局長就本局各單位員工派兼之，委員中至少含二名外聘專家、學者；其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需達三分之一以上。

(二) 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人事室主任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局人事室人員派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
四、為配合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，本小組原則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將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決議事項

納入工作報告。上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另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開會並擔任主席，邀集相關委員開會協商。

五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；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。

六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下支應。

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局相關單位主管、社會公正人士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列席。